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何乙庭
聯絡電話：08-7320415分機6641
傳真：08-7324592
電子信箱：a002448@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屏府政預字第11300010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376530000A113000102700-1.odt、376530000A113000102700-2.pdf)

主旨：有關本府113年度陽光法案宣導講習（屏南場），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3年度陽光法案廉政宣導實施計畫辦理。
- 二、為落實陽光法案立法宗旨，提升本縣公務同仁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認知避免利益衝突情事發生，及輔導財產申報義務人瞭解財產申報時應注意之事項以減少申報疑義，爰辦理本次宣導講習。
- 三、本宣導講習上課及報名訊息如下：
 - (一)上課時間：113年6月4日(星期二)10時00分至15時10分。
 - (二)上課地點：本縣恆春鎮公所三樓大禮堂。
 - (三)參加對象：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或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適用對象、各機關(單位)辦理補助及採購業務人員。
 - (四)報名方式：行政人員請至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報





名；學校人員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關鍵字搜尋「屏東縣政府113年度陽光法案宣導講習（屏南場）」，本次講習不開放現場報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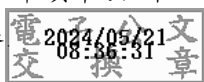
(五)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3年5月29日或額滿截止。

四、參加人員請准予公(差)假或課務派代登記，如須報支差旅費等相關費用，由各機關自行負擔。

五、檢附本宣導講習課程表及提問單各1份(均如附件)，如有提問事項，請於113年5月31日(星期五)前將提問單寄送本府承辦人信箱(a002448@oa.pthg.gov.tw)。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政風處



縣長 周 ○ ○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